

救恩之歌

到那日你必說：耶和華啊，我要稱謝你(賽一二：1)

活水的泉源，會湧出水來，不停止的湧流。得救贖的人，會從心裡湧出讚美。

經驗神

在埃及為奴的以色列人，只有勞苦歎息；他們的口裡，沒有歌唱，因為心裡沒有喜樂。只有出埃及的人，放下了重擔和筐子，過到紅海的那邊，才可以發出頌讚的歌聲。那是摩西和米利暗的歌(出一五：1-21)；是“祂使我口唱新歌，就是讚美神的話”(詩四〇：3)。

先知以賽亞所預言的“那日”，是第二次出埃及，也就是耶和華要召聚祂救贖的餘民歸回：

到那日，我必說：“耶和華啊，我要稱謝你。...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是我的詩歌；祂也成了我的拯救。”所以你們必從救恩的泉源歡然取水。(賽一二：1-3)

我們不會無緣無故的感謝誰，“稱謝”必然是為了甚麼而發。以色列人在大而可畏的曠野，飄流乾渴，發出埋怨神和摩西的話；只有當神使磐石湧出活水，他們喝而滿足，才有讚美的歌聲。因為感恩是從得救的經驗而來的。

見證神

神的子民必須先經驗“祂所行的甚是美好”，才可以“傳揚在

萬民中”，“普傳天下”。(賽一二：4,5)正如四個長大痲瘋的人，進入亞蘭人逃走留下的空營帳，吃喝飽足，向饑荒困守中的以色列人報信。雖然他們的信息出人意外，但看到他們圓飽的肚皮，嶄新的衣服，可能還帶著薰人的酒氣，就不能不信，雖在深夜，也要向王家報告。(王下七：3-15)我們得到了神的滿足，不再飢渴像世人貪求，是不可少不能偽裝的見證。

享受神

屬主的人最大的福分，至寶貴的產業，是“因為在你們中間的以色列聖者”(賽一二：6)。神的同在，使我們與萬民有所分別。神的子民不是以財富誇口，也不是以勇力誇口，也不是以品德，知識為滿足。我們最大的喜樂和榮耀，在於有神的同在，與神相交；“願祂以我的默念為甘甜；我要因耶和華歡喜。”(詩一〇四：34)